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心理空间设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24 号 联系电话: 13712000017 联系人: 张海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要求, 现场测绘尺寸, 绘制工程施工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开展地点: 中介机构自有办公场所, 需安排人员赴松山湖北区学校现场踏勘、参会、对数; 2. 成果交付地点: 松山湖北区学校校内; 3. 交付时限: 校方提供设计要求后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套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项目服务期限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建设单位补充材料时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及时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与中选服务机构双方共同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标准: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及后续处理方式(含整改、重新制作、终止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10	结算方式	校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和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校方向服务商支付合同进度款。 请款必备资料:付款前服务商应向校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财审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服务商不得以此为由而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校方按规定扣罚。如果服务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商无法及时核对、答复设计相关问题，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履约期内单方解除合同责任： （1）因校方原因中途解除协议：按服务商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对应咨询费；未开展工作则无需付费；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解除协议：服务商向校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作为违约金，已产生工作量不予结算，已收取费用全额退还，同时赔偿校方全部损失。 3. 逾期付款约定：校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逾期部分应按逾期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违约金。 4. 逾期交付成果约定：服务商未按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服务费 1% 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7 天，校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全部服务费，并追究服务商全部经济损失（含招标返工、财审延误、诉讼费、律师费等）。 5. 服务商在服务期间丢失、损毁校方提供图纸、签证、资料，须原样修复并赔偿校方全部损失。 6. 保密及知识产权违约：服务商泄露项目图纸、设计、招标涉密资料，擅自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按合同总价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7. 校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服务商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后视为校方足额付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在校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